**中山大学药学院（深圳）2023-2024年度**

**本科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

**（意见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学生刻苦学习专业知识、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努力成长为全面发展的优秀人才，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与《中山大学学生奖励管理规定》的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以培养具备学习力、思想力、行动力能够引领未来的拔尖创新人才的目标为指导，结合我院学生实际情况，考察学生在理想信念、道德品行、专业素养、文艺体育追求、追求卓越、担当意识、团队合作、爱国荣校、集体观念、志愿服务和社会责任等方面的情况。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范围为中山大学药学院（深圳）全日制本科生；参评本年度综合评测的加分项目发生时间为2023年8月29日到2024年8月31日。

**第四条** 本细则旨在规范我院本科学生综合测评工作，做到程序规范、内容全面、标准客观、结果公正。评选过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第二章 基本要求与操作流程**

**第五条** 对学生进行综合测评，应遵循如下原则：一要激励学生刻苦学习专业知识与进行科研探索；二要认同学生在社会工作与参加校园文化建设等方面的成绩；三要对学生的不良行为进行警示；四要实事求是，对学生在校期间的综合表现做出公正、合理的评价。

**第六条** 学生每年的综合测评成绩由学业加权平均分、综合测评加分两部分构成。对于派出交换生的成绩认定，按照《中山大学本科交换生学籍管理细则》第七条，结合学院教务执行。

**第七条** 综合测评加分的上限为本人学习绩点的20%，为鼓励同学们积极选修专业任选课、公共选修课，专业任选课、公共选修课成绩的加分不计入上限范围内；

凡有科目（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限定选修课）成绩在65分以下者，奖学金作降一级处理（三等奖获得者不降级）；

**第八条** 以年级为单位按综合测评成绩高低排序，在此基础上进行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选，奖学金等级原则上按综合测评名次评定。如果评选奖学金时出现两人以上综合测评分同分，以学业成绩高者名次为先。如果学业成绩也相同，则由院资助评审工作小组讨论决定。

**第九条** 凡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均不得参加本学年度奖学金评选：

1、所有必修课和限选课<专选>、公共选修课的单科成绩不及格者；

2、受到学校、学院纪律处分者（详见中山大学学生处分管理规定（中大学生〔2017〕22号））；

3、一年级新生未参加军训者（港澳生或经院系批准者除外）；

4、不能满足《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中所列条件者。

**第十条** 为充分发挥劳动与实践的综合育人功能，树德增智，强体育美，鼓励学生积极参与校内外的劳动实践活动。**在一学年内，参与劳动实践活动（含公益活动、献血等）满5次，方具备奖学金参评资格，具体要求详见《药学院（深圳）劳动教育实施方案》；超过5次者，每次计0.05分，最高累计0.1分。**

**第十一条** 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学术类讲座活动。**一学年内参与学术类讲座至少5次方可参与奖学金评选。**参与讲座超过5次者，超过部分每1次计0.02分，最高积0.1分。**本科一年级在南校园集中培养的学生，此项不做硬性要求。**。

**第十二条** 院学工办成立由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主管教学工作的领导、辅导员、教务老师、班主任代表和学生代表等组成的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负责我院综合测评的评审工作，并将评审结果挂学院网公示（3天）。

公示期结束后，评定结果报学校学生处审核，如公示后评定结果有所改变应再次公示。（只公布获奖同学加权平均分和综合测评加分总成绩，不公布单科成绩）

**第十三条** 在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的指导下，各班成立由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及2名非班委代表组成的班级评审工作小组，负责本班级学生自主申报的加分项目审核；结果上报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

**第十四条** 加分认定要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1、加分认定过程必须公开，初评结果向全班同学公示，对初评结果有异议的同学可在三天之内向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反映并要求复议；

2、学生加分必须提供有效证明，对逾期（公示期截止前）不提供相应证明的，不得予以加分；

3、审议小组成员涉及自身评分问题时必须回避，由小组其他成员对该成员予以评定。

**第十五条** 在综合测评过程中，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其评审资格，并不得参加下一年度的综合测评。

**第十六条** 如果学业成绩排名不位于年级前30％，综合测评加分后最高可得二等奖学金；学业成绩位于年级前30％，综合测评加分后最高可得二等或者一等奖学金。

**第十七条** 仅承认由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区、市、省及以上党团组织或高校职能部门主办并颁发的证书或开具的证明材料，或是由本学院党委、团委组织参加的各项活动开具的证明。

**第十八条** 对校级以上活动的界定：凡有高于校级的各级政府职能部门或省及以上党团组织为主办方的比赛或者活动方可界定为校级以上，按单位的级别进行认定。

**第十九条** 同一个大类下的小项目，最多可叠加两项；不同大类可以叠加。（如“一、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内，同时获得国家级先进个人、校级优秀团干、校级文明宿舍三项奖励的，仅可选择其中两项作为加分项）

**第二十条** 加分项目仅囊括讲座、劳动实践以及“第三章 加分细则”内的项目，其余不在细则内的项目均不予加分及讨论。

**第二十一条** 参评个人对综合测评有异议，可在院系初评结果公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所在院（系）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提出意见。

**第三章 加分细则**

**一、政治思想、道德品质**

|  |  |  |  |
| --- | --- | --- | --- |
| **等级** | **项目** | **加分** | **备注** |
| 国家级 | 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和团员、大学生年度人物、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含标兵） | 3.0 |  |
| 大学生年度人物提名奖 | 2.1 |  |
| 先进集体 | 1.5 | 核心成员 |
| 1.0 | 其他成员 |
| 其他先进个人 | 1.3 |  |
| 其他由国家教育部、团委之外颁发的先进个人荣誉称号获得者 | 1.2 |  |
| 优秀志愿者 | 0.3 |  |
| 省级 | 优秀学生干部及团干部、团员、大学生年度人物 | 1.2 |  |
| 大学生年度人物提名奖 | 0.84 |  |
| 先进集体 | 1.0 | 核心成员 |
| 0.7 | 其他成员 |
| 其他省教育部、团委先进个人荣誉称号获得者 | 0.7 |  |
| 优秀志愿者 | 0.2 |  |
| 校级  (市级) | 大学生年度人物、优秀党务工作者 | 1.0 |  |
| 大学生年度人物提名奖 | 0.7 |  |
| 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党员、百佳团支书 | 0.5 |  |
| 优秀团员，其他校级先进个人荣誉称号获得者 | 0.4 |  |
| 先进集体 | 0.2 | 核心成员 |
| 0.1 | 其他成员 |
| 文明宿舍成员 | 0.1 |  |
| 院级 | 优秀学生干部、团干部 | 0.4 |  |
| 优秀学生党员 | 0.2 |  |
| 优秀团员 | 0.2 |  |
| 先进集体 | 0.1 | 核心成员 |
| 0.05 | 其他成员 |
| 文明宿舍成员 | 0.05 |  |
| 特殊 | 见义勇为，勇斗歹徒，舍己救人，拾金不昧受到有关部门表彰者，按做出表彰的机构级别别加分为全国(1.5)，省（1.2），校、院系（0.8）（校、院系级含括市级） | 0.8-1.5 | |
| 说明：  1、关于集体荣誉加分：  先进集体包括优良学风班、五四红旗团支部、五四红旗团委、专项优秀团委、优秀社团、十佳院（系）学生会等。获得全国、省级、校级、院系级的先进集体，加分对象分为核心成员和一般成员。其中，核心成员为总人数的10%，不足一个按一个计。  2、关于获得大学生年度人物或提名奖加分：  （1）个人获得大学生年度人物或提名奖按100%加分；  （2）集体获得大学生年度人物或提名奖成员加分按照集体人数分类加权：若集体总人数≤10人，按照30%加分；若集体总人数＞10人，按照10%加分。  3、本项加分仅限于班级、党团（个人或集体）相关加分。  4、本项加分除了需提供获奖/任职材料外，需自行提供书面的述职/陈述材料，并由班级评议小组对结果予以确认，获奖/任职材料及述职/陈述材料通过者方获得加分（班级和支部类的非核心成员除外）。 | | | |

**二、学术论文**

研究性论文：

|  |  |  |  |
| --- | --- | --- | --- |
| 论文发表 | 在国内外刊物发表论文，被SCI收录 | 1区SCI（含SCIE），非会议论文 | 8.0/篇 |
| 2区SCI（含SCIE），非会议论文 | 5.0/篇 |
| 3区SCI（含SCIE），非会议论文 | 2.5/篇 |
| 4区SCI（含SCIE），非会议论文 | 1.5/篇 |
| 中文论文，非会议论文 | 1.2/篇 |
| 在国内外刊物发表论文，被EI收录 | EI，非会议论文 | 1.0/篇 |
| 在国内外刊物发表论文，未被SCI，EI收录 | 普通外文期刊，核心期刊，非会议论文 | 0.8/篇 |
| 非核心期刊，非会议论文 | 0.5/篇 |
| 在省级刊物发表论文，非会议论文 | 0.3/篇 |
| 会议  论文 | 国际学术  会议 | 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发表会议论文并被SCI收录 | 1.0/篇 |
| 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发表会议论文，未被SCI收录 | 0.5/篇 |
| 全国学术会议 | 参加全国学术会议，并发表论文 | 0.3/篇 |

综述性论文：

|  |  |  |  |
| --- | --- | --- | --- |
| 论文发表 | 在国内外刊物发表论文，被SCI收录 | 1区SCI（含SCIE），非会议论文 | 4.0/篇 |
| 2区SCI（含SCIE），非会议论文 | 2.5/篇 |
| 3区SCI（含SCIE），非会议论文 | 1.25/篇 |
| 4区SCI（含SCIE），非会议论文 | 0.75篇 |
| 中文论文，非会议论文 | 0.6/篇 |
| 在国内外刊物发表论文，被EI收录 | EI，非会议论文 | 0.5/篇 |
| 在国内外刊物发表论文，未被SCI，EI收录 | 普通外文期刊，核心期刊，非会议论文 | 0.4/篇 |
| 非核心期刊，非会议论文 | 0.25/篇 |
| 在省级刊物发表论文，非会议论文 | 0.15/篇 |
| 会议  论文 | 国际学术  会议 | 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发表会议论文并被SCI收录 | 0.5/篇 |
| 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发表会议论文，未被SCI收录 | 0.25/篇 |
| 全国学术会议 | 参加全国学术会议，并发表论文 | 0.15/篇 |

1. 上表所写分数为发表每篇文章的总分数
2. 材料有效性：

需要提供已发表的文章复印件、发表刊物的封面复印件或接收证明等相关材料，文章接收的时间点应在综合测评年度内方可加分。

1. 作者排序及加分比例界定：

仅按署名的绝对顺序取前三位作者给予计分（包括任何职务、职位的人员）

对于研究性论文，署名第一的作者以文章总分的70%计分，署名第二的作者以20%计分，署名第三的作者以10%计分；对于综述性论文，则分别对应为50％，30％，20％

例1：某研究性文章有5名共同第一作者，署名顺序为“甲、乙、丙、丁、戊”，己为第二作者，其中甲为老师、乙为研究员、丙为我院同学，则仅丙同学可获得计分资格。

例2：某研究性文章有5名共同第一作者，署名顺序为“甲、乙、丙、丁、戊”，己为第二作者，其中甲为老师、乙为研究员、丙为其他学院或高校的学生、丁戊为我院学生，则丁、戊及以后的同学均无计分资格。

参加学术会议并发表论文需要提供参加会议的相关证明（如邀请函、参会交通票据复印件、会议日程、会议论文全文复印件、论文集封面及目录等）。会议论文仅第一作者可以加分。

论文内容需与药学及其相关学科（包括但不限于化学、生物学和医学）有关。如为其他学科领域或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和边缘学科者，须提供简要说明材料，论证该论文内容与药学及其相关学科有关，递交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讨论。如无法说明与药学及其相关学科相关或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讨论不通过者，根据相关加分的50%授予加分。

1. 加分级别界定：

期刊分区以综合测评所在年度的中科院分区基础版为准。

**三、学术竞赛及科研项目**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等级** | **成绩** | **加分** |
| 学习竞赛 | 国家级以上 | 一等奖（含特等奖） | 3.0 |
| 二等奖 | 2.0 |
| 三等奖 | 1.0 |
| 优胜奖/提名奖（或4~8名） | 0.8 |
| 省级 | 一等奖（含特等奖） | 1.5 |
| 二等奖 | 1.0 |
| 三等奖 | 0.8 |
| 优胜奖/提名奖（或4~8名） | 0.6 |
| 校级  （含市级） | 一等奖（含特等奖） | 0.8 |
| 二等奖 | 0.6 |
| 三等奖 | 0.4 |
| 优胜奖/提名奖（或4~8名） | 0.2 |
| 院级 | 一等奖（含特等奖） | 0.3 |
| 二等奖 | 0.2 |
| 三等奖 | 0.1 |
| 优胜奖/提名奖（或4~8名） | 0.05 |
| “大创”、实验室开放基金 | 院级 | 优秀 | 0.05 |
| 说明：  1、关于学术竞赛  1）学术竞赛或科研项目指与本专业学习相关的，如挑战杯、药学实验技能大赛、“大创”、实验室开放基金以及最新版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收录的并且由学校或学院推荐参加的竞赛。  2）各种类别的比赛中，同一类别的比赛荣誉只取最高项予以加分。  3）由本学院党委、团委组织参加的其余学术竞赛活动也可获得加分资格。  4）对于不设置一、二、三等奖，仅设置1、2、3、4等名次的学习竞赛，按照对应等级，即一、二、三等奖、优胜奖/提名奖（或4~8名）加分。对于仅设置“优胜奖”/“提名奖”等奖项的学习竞赛，按照“优胜奖/提名奖（或4~8名）”级别加分；  2、以上所获奖励者在加分认定时必须出示有关证明或证书，以及主办方官网或微信公众号的活动通知，以便核实无误。  3、学院的“科研微项目”评级不予加分 | | | |

**四、美育活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级别** | **名次** | **成绩** | **加分** |
| 美育活动 | 个人 | 国家级或以上 | 一等奖 | 1.2 |
| 二等奖 | 1.0 |
| 三等奖 | 0.7 |
| 优胜奖 | 0.6 |
| 省级 | 一等奖 | 0.8 |
| 二等奖 | 0.6 |
| 三等奖 | 0.4 |
| 优胜奖 | 0.3 |
| 校级（市级） | 一等奖 | 0.5 |
| 二等奖 | 0.4 |
| 三等奖 | 0.3 |
| 优胜奖 | 0.2 |
| 院级 | 一等奖 | 0.2 |
| 二等奖 | 0.1 |
| 三等奖 | 0.05 |
| 团体 | 国家级或以上 | 一等奖 | 0.8 |
| 二等奖 | 0.6 |
| 三等奖 | 0.4 |
| 优胜奖 | 0.3 |
| 省级 | 一等奖 | 0.6 |
| 二等奖 | 0.5 |
| 三等奖 | 0.4 |
| 优胜奖 | 0.3 |
| 校级（市级） | 一等奖 | 0.4 |
| 二等奖 | 0.3 |
| 三等奖 | 0.2 |
| 优胜奖 | 0.1 |
| 院级 | 一等奖 | 0.2 |
| 二等奖 | 0.1 |
| 三等奖 | 0.05 |
| 说明：  1、美育活动包括征文、辩论、演讲、朗诵、主持人大赛、摄影、绘画等美育相关比赛，以及学院党委、团委组织参加的其他美育相关活动。  2、同一文艺项目多次获奖只记最高分，不累加，不同项目可累加。  3、对于不设置一、二、三等奖，仅设置1、2、3等名次的文艺比赛，按照对应等级，即一、二、三等奖加分,第4名及以后名次按优胜奖加分。 | | | | |

**五、体育竞赛**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级别** | **名次** | **成绩** | **加分** |
| 体育竞赛 | 个人 | 打破记录 | 世界单项纪录 | 3.0 |
| 地区单项纪录 | 2.0 |
| 全国单项纪录 | 1.5 |
| 省级体育单项纪录 | 1.0 |
| 打破市级单项纪录 | 0.8 |
| 打破校级单项纪录 | 0.6 |
| 国家级 | 1-3名 | 1.2 |
| 4-8名 | 1 |
| 省级 | 1-3名 | 0.8 |
| 4-8名 | 0.6 |
| 市级 | 1-3名 | 0.6 |
| 4-8名 | 0.5 |
| 校级 | 1-3名 | 0.4 |
| 4-8名 | 0.3 |
| 院级 | 第1名 | 0.2 |
| 2-4名 | 0.1 |
| 团体 | 国家级 | 1-3名 | 1 |
| 4-8名 | 0.8 |
| 省级 | 1-3名 | 0.6 |
| 4-8名 | 0.4 |
| 市级 | 1-3名 | 0.4 |
| 4-8名 | 0.3 |
| 校级 | 1-3名 | 0.3 |
| 4-8名 | 0.2 |
| 院级 | 第1名 | 0.2 |
| 2-3名 | 0.1 |
| 4-5名 | 0.05 |
| 体质测试总分90以上 | | | | 0.1 |
| 说明：  1、对于不设置1、2、3等名次，仅设置一、二、三等奖等奖项，且无具体评分排名的体育竞赛，一等奖按照第一名加分，二等奖按照第二名加分，三等奖按照第三名加分，优胜奖按照第四名加分。同一项体育竞赛只计最高奖项；同一项体育项目（如院级某比赛的前三名参加校级同一比赛获奖）仅计最高分（团体和个人可同时获得）满足以上条件情况下，学院院运会按院级加分；学院三球争霸赛、跳绳比赛等竞技类项目按院级加分；各类趣味项目不加分。  2、由于定向越野的特殊性，趣味性定向越野不加分，竞速型定向越野仅承认校级及以上的正规官方部门举办的活动，且同一项目仅加最高分。 | | | | |

**六、学生工作任职**

|  |  |  |  |
| --- | --- | --- | --- |
| **部门** | **等级** | **职务** | **加分** |
| 党支部 | 院级 | 书记 | 0.5 |
| 委员 | 0.3 |
| 共青团 | 校级 | 委员 | 0.6 |
| 部门负责人 | 0.4 |
| 干事 | 0.15 |
| 院级 | 委员 | 0.5 |
| 部门负责人 | 0.3 |
| 干事 | 0.15 |
| 学生会 | 校级 | 轮值主席 | 0.6 |
| 部门负责人 | 0.4 |
| 干事 | 0.15 |
| 院级 | 轮值主席 | 0.5 |
| 部门负责人 | 0.3 |
| 干事 | 0.15 |
| 学院  学术与学业发展中心  马克思主义学习小组 | | 第一负责人 | 0.4 |
| 第二负责人 | 0.3 |
| 部门负责人 | 0.2 |
| 干事 | 0.15 |
| 班级 | | 班长、团支书 | 0.4 |
| 学习委员 | 0.35 |
| 其他班委 | 0.2 |
| 社团（含学院） | | 第一负责人 | 0.25 |
| 第二负责人 | 0.15 |
| 部门负责人 | 0.1 |
| 校级勤工助学先进个人 | | | 0.1 |
| 说明：   1. 学生干部必须参加每年的述职评议活动方可具备加分资格，评议为“优秀”可按100％加分，评议为“良好”可按85％加分，评议为“合格”可按50％加分，评议为“不合格”不予加分；评议为“优秀”的人数比例不超过为总参评人数的30%，不足一个按一个计。 2. 任职不满半年，不予加分；任职超过半年，不满一年，按述职评议结果的50%加分。 3. 所任职以社团实际架构为准，如不在加分项目中，由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认定。 | | | |

**六、社会实践**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级别** | **名次** | | **加分** |
| 社会实践或  社会调查 | 个人 | 国家级 | 一等奖 | 1.0 |
| 二等奖 | 0.8 |
| 三等奖、优秀奖（4-8名） | 0.6 |
| 省级 | 一等奖 | 0.8 |
| 二等奖 | 0.7 |
| 三等奖、优秀奖（4-8名） | 0.5 |
| 市级、校级 | 一等奖 | 0.5 |
| 二等奖 | 0.4 |
| 三等奖、优秀奖（4-8名） | 0.3 |
| 院级 | 一等奖 | 0.3 |
| 二等奖 | 0.2 |
| 三等奖、优秀奖（4-8名） | 0.1 |
| 社会实践或  社会调查 | 团队 | 国家级 | 一等奖 | 0.9 |
| 二等奖 | 0.7 |
| 三等奖、优秀奖（4-8名） | 0.6 |
| 省级 | 一等奖 | 0.7 |
| 二等奖 | 0.6 |
| 三等奖、优秀奖（4-8名） | 0.4 |
| 市级、校级 | 一等奖 | 0.4 |
| 二等奖 | 0.3 |
| 三等奖、优秀奖（4-8名） | 0.2 |
| 校区级 | 一等奖 | 0.3 |
| 二等奖 | 0.2 |
| 三等奖、优秀奖（4-8名） | 0.1 |
| 院级 | 一等奖 | 0.2 |
| 二等奖 | 0.1 |
| 三等奖、优秀奖（4-8名） | 0.05 |
| 对学院学生工作有突出贡献者（经学工部认证） | | | | 0.1 |
| 说明：  1、本项课外实践活动指：除科研、文体活动之外，经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区、市、省及以上党团组织或高校职能部门主办的，或是院党委及团委组织参加的社会实践、社会调研、创业比赛、创新设计、职业规划大赛、广东青年大学生“百千万工程”突击队行动先进典型等。  2、对于不设置一二三等奖，仅设置“优胜奖/提名奖”等奖项的社会活动，其奖项获得者按“优胜奖/提名奖（或4~8名）”级别加分；仅设置1、2、3等名次的社会活动，按照对应等级，即一、二、三等奖加分。  3、获奖者在申请加分时必须出示有关获奖证明或证书，以及主办方官网或微信公众号的活动通知，以便核实。 | | | |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中山大学药学院（深圳）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2024年3月起实施。

中山大学药学院（深圳）